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6〕3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DBH-37-0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6〕194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DBH-37-01-1地块内,面积20975.72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经核查《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DBH-37-01-1等地块控规分图则的批复》(三府函〔2025〕332号),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代码:110101)。

2026年3月12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DBH-37-01-1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该宗地土地征收(土地收回)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收地)材料现存于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地规划性质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DBH-37-01-1	20975.72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代码:110101)	50	≤1.5	≤24	≤50	≤20	1150	2412.2078
合计	20975.72	/	/	/	/	/	/	/	2412.2078

备注:
1.DBH-37-01-1地块停车位0.2车位/100㎡建筑面积。
2.DBH-37-01-1地块建筑退让标准:除应符合《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分册)》有关内容,还应符合涉及行业相关要求有关内容。
3.DBH-37-01-1地块城市设计及建筑风貌应符合《三亚市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所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有关内容。
4.根据《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DBH-37-01-1地块项目建设应同步实施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5%。
5.其他规划指标及要求详见分图则。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结合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请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DBH-37-01-1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复函》(天府函〔2026〕180号)要求,确定该宗地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24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根据《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汇编》(2025年12月12日颁布实施)成果内容,待估宗地为物流仓储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参考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相关规定,结合宗地位置、土地用途等情况,本次评估宗地适用基准地价为:工矿仓储用地土地定级为Ⅱ级,具体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为811元/平方米,折合土地单价为54.07万元/亩。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1150元/㎡(折合76.67万元/亩),土地评估价为2412.2078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时,涉及耕地开垦费42.336万元,耕地占用税17.696万元。因此,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合计2472.2398万元,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2473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

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三府办〔2025〕9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海南省绿色生态小区技术标准》《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25〕185号)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关于提升房屋建筑工程防涝防洪能力的通知》(琼建规〔2025〕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根据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求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DBH-37-01-1地块水电路气网管线铺设情况有关问题的复函》(天府函〔2025〕583号),该地块周边水电路气网管线均已铺设,可满足该地块后期建设接入使用。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直升机仓储中心项

目。同时,竞买申请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初审。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 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 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484万元整。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含定金,定金为成交价的20%)。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50%,并按规定缴纳利息。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4日18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方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8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审核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6日18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6年4月17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7日09时00分。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6〕4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市大茅片区海榆中线西侧DM01-D-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6〕195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市大茅片区海榆中线西侧DM01-D-01地块,面积83354.95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大茅片区海榆中线西侧DM01-D-01地块约69.15亩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余约55.88亩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办公室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有关问题说明的函》相关规定,该用地属风景名胜、特殊用地及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同时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形,后续需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新增列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度第三和第四批)”的批复》(三府函〔2025〕49号),三亚市大茅片区海榆中线西侧分图则项目已动态新增列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同时,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大茅片区海榆中线西侧分图则用地规划分图则的批复》(三府函〔2024〕963号),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混合一类工业用地(用地代码:110101/100101),混合比例为60%:40%。其中,一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50012.97平方米,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33341.98平方米。

2026年2月1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市大茅片区DM01-D-01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DM01-D-01地块内约125亩用地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吉阳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吉阳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²)	规划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DM01-D-01	50012.97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代码:110101)	50	1.0—2.0	≤28米(局部36米)	≥40	≤20	829	4146.0753
	33341.98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代码:100101)						674	2247.2495
合计	83354.95	/	/	/	/	/	/	6393.3248	

备注:其他规划指标及要求详见分图则。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结合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大茅片区DM01-D-01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复函》(吉阳府函〔2026〕103号)要求,确定该地块中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达产之日起,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12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一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445万元/亩,项目达产之日起,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26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同时,该宗地工业用地部分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工业用地面积的7%。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根据《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汇编》(2025年12月12日颁布实施)成果内容,具体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产业项目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对应位置相应用途基准地价×产业项目用地调整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本次待估宗地属产业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混合工业用地,容积率1.0—2.0,使用年限物流仓储用地50年,工业用地50年,参考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等相关规定,结合《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具体宗地位置、土地用途、容积率、使用年限等情况,待估宗地适用基准地价为:物流仓储用地土地定级为Ⅲ级,基准地价为512元/㎡,折合34.13万元/亩;工业用地土地定级为Ⅲ级,基准地价为394元/㎡,折合26.27万元/亩。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总价为6393.3248万元。具体情况为: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土地评估总价为829元/㎡(折合55.27万元/亩),土地评估价格为4146.0753万元。2.一类工业用地土地评估单价为674元/㎡(折合44.93万元/亩),土地评估价格为2247.2495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涉及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共计266.7175万元。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和耕

地占用税合计6660.0423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6661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三府办〔2025〕19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海南省绿色生态小区技术标准》《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25〕185号)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关于提升房屋建筑工程防涝防洪能力的通知》(琼建规〔2025〕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根据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征求三亚市大茅片区DM01-D-01地块水电路气网管线铺设情况有关问题的复函》,该宗地水电路气网管线可满足后期建设接入使用。

5.根据2022年2月23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经批准适用了《三亚市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的产业项目用地……。如经各产业主管部门“或园区主管部门”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即“对赌协议”)约定的出让控制指标及项目开发建

要求,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出让时的土地市场价值(即未适用产业地价优惠的土地价值)补交地价款。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的要求,该宗地拟建设冷链物流园项目。同时,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初审。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 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 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997万元整。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含定金,定金为成交价的20%)。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50%,并按规定缴纳利息。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4日18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方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8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审核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6日18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6年4月17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27日10时00分。

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推荐使用Microsoft Edge,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发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线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金先生(18189819777)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http://lr.hainan.gov.cn>
<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国机海南大厦二楼西区,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6号嘉华大厦一楼北侧,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52号城运大厦4楼B区5.6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CA/fwzc/xgzl>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26日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推荐使用Microsoft Edge,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发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线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金先生(18189819777)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http://lr.hainan.gov.cn>
<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国机海南大厦二楼西区,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6号嘉华大厦一楼北侧,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52号城运大厦4楼B区5.6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http://www.hndca.com/CA/fwzc/xgzl>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26日